

揚子高級中學電梯管使用理辦法

(101.04.05)

101.4.05 主管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：

本校為維護電梯架設之無障礙空間原始目的暨電梯正常運作，建立電梯公務使用原則，以正確使用維護電梯設備，並管制使用，以節省能源、避免浪費，發揮最佳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使用辦法：

- 1、使用時請依注意事項搭乘。
- 2、依以下優先順序搭乘電梯：（1）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、心肺負荷過重者（2）運送教學器材、營養午餐、維修機械等不易搬運之物品等（3）外賓蒞校洽公參訪（4）搬重物之廠商及職工、教師。（5）特殊情況經總務處許可
- 3、非上述事項，如需使用電梯，請經過校長、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許可，始得使用。

參、電梯管理單位為：

總務處事務組管理單位，管理人張宗榆先生、大門警衛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禁止在電梯中任意跳動，以免損害電梯內的零件，而做出錯誤的動作如：電梯臨時煞車，而停在兩層樓之間。
- 2、保持電梯內部的清潔，不在裡面隨地便溺、嘔吐，以免侵害電梯內部的機器。
- 3、不要以異物插入電梯的大門，以避免電梯大門變形，甚而影響其開關的敏銳度。
- 4、使用電梯避免超重。
- 5、保持電梯機房的乾燥，防止雨水滲入。
- 6、超重或體積過大之物體，禁止使用電梯。
- 7、水泥、砂石、磚石及其它較堅硬之物品應使用護墊。
- 8、電梯內禁止吸菸、丟棄紙屑垃圾。
- 9、電梯行駛中，請勿將身體靠在門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10、使用電梯時，請勿故意搖晃車箱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11、選擇樓層請輕按顯示板，不得敲打按鈕。
- 12、若學生必須搭乘電梯應有法定行為能力者陪同，否則禁止單獨搭乘。
- 13、電梯使用中如發現任何異響、振動、或任何異常情況，請立即聯絡總務處。
- 14、使用電梯不得以硬物卡住電梯門，使其無法關閉，延長進出時間。
- 15、火災、地震或停電時請勿搭乘電梯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16、電梯發生故障時請勿做勉強性逃生，並以行動電話或電梯內附對講機對外聯絡，安心等待救援；絕不可用手強行扳開箱間或從天花板出口逃生以免發生危險，電梯非密閉空間，不必擔心窒息情況。
- 17、本校電梯緊急對講機設在1樓外，正常操作除樓層及開關按鈕外，請勿亂按其它按鈕，以免增加監控人員之困擾及回應處理。
- 18、午餐送膳廚房使用前應先做地板防護措施，並於使用後為基本清潔處理。
- 19、用電分擔：營養午餐送膳廠商，應負擔一定比例的用電費用。（比例由總務處訂之）

20、電梯之故障損壞，如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使用廠商應負維修或賠償責任。

伍、.有任何突發狀況可以按下電梯內緊急呼叫鈕，直接求救。

陸、搭乘本電梯如需緊急聯絡廠商請撥：04-22353136 台灣通利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柒、電梯維護與保養：

定期維護：每月電梯維修廠商定期維護一次。

臨時維護：依本校派工單申請派員維修保養。

每年維修：制定年度保養合約

捌、本管理使用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議決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